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留学生创业园 3 号楼 D 区 240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曲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与烟台亦诚控股有限公司、DENG KENNY 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为山东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内 3 号楼 C 区 244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烟台亦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DENG KENNY 出资美元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拟经营范围：环保与新能源技术研发，管网检测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大数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由设立的公司进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公司拟新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曲毅、张华巍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41,437,000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

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03,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工程的施工管理咨询与设备安装技术指导服务，服务期限至七个月，服务费为 315000 元/年，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